



陕西建材

(季刊)



2023年陕西省建材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会在西安召开

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2023年第3期
总第110期

协会活动



2023年陕西建材行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现场

2023年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水泥制品分会年会



水泥制品分会长蒋小俊为在全国
管涵行业知识竞赛中获佳绩的选手颁奖

陕西建材

《陕西建材》(季刊)
2023年第3期(总第110期)
2023年10月10日出版

主办单位：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
顾问：苗高社 韩保平 王奋利
编委会主任：周伟
编 委：陆莹 吴飞 杨康
李琥 姜忠霄 马小鹏
李军奇 张小伟 赵涛
成智文 郭德选 张春生
郑旭欢

编辑部：

主任：周伟
主编：郑旭欢
编辑：冯琳 苗剑
地址：西安市西七路420号
邮编：710003
联系电话：029-89623460 87373952
传真：029-87293476
电子邮箱：jiancaixiehui@163.com
网址：www.sxjc.org
www.sxjc.org.cn

目录

■ 政策指导

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2
稳增长“组合拳”释放四大政策信号	12
陕西省建材行业反垄断合规指引	14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发布！	
	23
【聚焦】自然资源部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26

■ 行业资讯

快讯：2023年1-8月全国水泥产量13.06亿吨，同 比增长0.4%	28
水泥脱碳有啥建议？	29
乔龙德：应对水泥行业困境，现需形成四个新格局！	
	32

■ 企业动态

载誉前行 砥砺深耕——陕西建材科技公司荣获 “2023和谐建材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35
尧柏集团与康定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36
西安科技大学社会实践团到尧柏水泥丹凤公司座 谈交流	37
冀东水泥铜川公司万吨线全流程智能化关键技术 研发及应用项目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8
城市污泥和矿化垃圾制备绿色墙材关键技术研究 与应用”项目成果鉴定会顺利举办	39
北元集团：提质增效，发展步伐铿锵有力	40

■ 协会活动

陕西省第十四届建材家居博览会盛大开幕！	42
菲律宾达沃市企业代表孙春森一行来我会交流座谈	
	43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道德一行来我 会座谈交流	44
陕西省机械冶金建材行业“徐工杯”挖掘机操作手职 工职业技能大赛颁奖仪式在西安举行	44

工信部等八部门印发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提出2023—2024年，建材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2023年和2024年，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3.5%、4%左右。绿色建材、矿物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主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5%以上，水泥、玻璃、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15%，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

方案明确水泥行业的主要目标：

2023—2024年，水泥、玻璃、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15%，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

方案提出基本原则：

处理好短期和长期、发展和减排的关系，加快推动水泥、平板玻璃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方案涉及水泥行业的举措如下：

以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

纤维等行业为重点，分年度发布节能降碳技术目录、应用指南，推广“解剖麻雀”试点，总结改造方案，支持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支持建材企业争创环保绩效A级。

优先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等措施，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探索以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一线员工的“六零”工厂为目标，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升级改造，建设示范工厂。

支持各地结合地区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以水泥窑、墙体材料隧道窑协同处置技术改造，新型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项目建设为契机，促进区域内产业耦合发展。

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前提下，鼓励企业在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预拌砂浆、固废陶粒轻骨料和机制砂石等产品中提高消纳产业废弃物能力，逐步拓展和拓宽可消纳固废的品种。

支持特种水泥、快凝材料等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应急条件下材料供给能力。

针对农房、基建等不同应用领域，鼓励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产品，

支持开展绿色建造解决方案典型示范，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鼓励第三方机构建立绿色建材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展散装水泥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和碳中和科学评价。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发挥水泥、玻璃等行业成套技术、装备、标准与工程服务优势，推动国际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合作。支持骨干企业以水泥、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石膏制品等为重点，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绿色工业园区，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推动企业绿能核减政策实施，研究推动

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建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基金，鼓励建材企业绿色转型和创新发展。

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严格产能置换，遏制新增产能，禁止以技术改造等名义扩大产能。发挥能耗、环保、质量等标准作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地方以环保绩效水平、能效水平和工艺装备水平等为标尺，实施差异化水泥错峰生产，并加强监督执法。

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联原〔2023〕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监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

现将《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印发给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8月22日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建材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改善人居条件、治理生态环境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是建筑建设、国防军工和战

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的保障，是关乎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领域。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

推动国务院抓实抓好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把稳增长摆在首要位置,加快推动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3—2024年。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统筹扩大内需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投资、优供给、扩消费,加快建材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及绿色化发展水平,促进建材行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传统产业转型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处理好短期和长期、发展和减排的关系,加快推动水泥、平板玻璃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先进陶瓷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发展动能。

坚持供给水平提升与市场需求开拓相结合。着力发挥技术创新的支撑作用,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市场需求牵引作用,扩展建材产品应用领域,加强国际绿色低碳合作。

坚持生态培育优化与产业协同推进相结合。充分发挥各方作用,营造良好氛围,稳定市场预期。加强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促进能源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二、主要目标

2023—2024年,建材行业稳增长的主要目标是:行业保持平稳增长,2023年和2024年,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速分别为3.5%、4%左右。绿色建材、矿物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主要行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65%以上,水泥、玻璃、陶瓷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超过15%,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不断提升。

三、工作举措

(一) 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1.推进绿色化改造。全面落实《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先行示范,探索并推广有效模式和经验。重点围绕用能结构转换、节能降碳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支持产融合作,加大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力度。以水泥、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玻璃纤维等行业为重点,分年度发布节能降碳技术目录、应用指南,推广“解剖麻雀”试点,总结改造方案,支持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支持建材企业争创环保绩效A级。优化建材行业能源结构,推动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先采用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等措施,有序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玻

璃、陶瓷、玻璃纤维等行业深度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探索以零外购电、零化石能源、零一次资源、零碳排放、零废弃物排放、零一线员工的“六零”工厂为目标,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升级改造,建设示范工厂。

2.推进智能化转型。宣贯实施《建材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加快研制一批重点细分领域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服务、智能赋能技术、集成互联等关键标准。推广建材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产品和技术目录,引导加快建材工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以矿山开采、原料制备、破碎粉磨、窑炉控制、物流仓储、在线检测、能源管控、设备运维等为重点,遴选一批智能制造创新平台、智能工厂、数字矿山等典型案例,培育系统解决方案,鼓励第三方机构搭建平台促进推广应用。推动建材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鼓励有条件地方建立建材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支持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服务化延伸、智能化生产等新模式发展。

3.推进耦合化发展。支持各地结合地区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以水泥窑、墙体材料隧道窑协同处置技术改造,新型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项目建设为契机,促进区域内产业耦合发展。重点围绕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建设一批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原材料工业耦合发展园区,完善产业循环链条。加快建材行业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开展节能减排、循环利废改

造。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前提下,鼓励企业在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预拌砂浆、固废陶粒轻骨料和机制砂石等产品中提高消纳产业废弃物能力,逐步拓展和拓宽可消纳固废的品种。

4.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工程任务跟踪调度和服务保障,推动高世代屏显基板玻璃等重大项目按进度建成投产。支持特种水泥、快凝材料等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应急条件下材料供给能力。支持重点地区发挥骨干企业作用,协同发展超硬材料等优势产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布局建设先进陶瓷、人工晶体、矿物功能材料、石墨烯及改性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项目。支持重点地区加快推进石墨、萤石、菱镁、凹凸棒等非金属矿高效利用项目建设。

(二)提升有效供给,激发行业增长新动能

5.促进大宗产品升级。组织开展建材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大力开展部品化建材,加快薄膜发电玻璃、防火保温材料等产品的研发,支持应用示范,加快推广应用。研究建立预制混凝土构件、防水卷材、隔热保温材料、建筑卫生陶瓷等产品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制定装修装饰产品等使用说明书,引导企业参与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试点,推动质量分级评价结果在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采信应用。支持开展质

量标杆活动，遴选一批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标杆企业，不断提升建材产品质量。鼓励开展标准创新型企业发展，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增加中高端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支撑高质量发展。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品牌宣传周等活动，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度高的企业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

6.提升新材料供给能力。聚焦新型显示、航空航天等产业链需求，发挥新材料重点平台作用，加快高世代屏显基板玻璃、结构功能一体化纤维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化。聚焦生物医药、环境治理等领域需求，发挥骨干企业作用，加快医用陶瓷、矿物功能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化。聚焦新能源、宽禁带半导体等领域需求，加强上下游协同，加快钙钛矿、功能性金刚石、大尺寸碳化硅、氮化镓等前沿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围绕绿色低碳、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等领域开展“揭榜挂帅”，加快超快硬、超高强、超耐温、超耐腐等“超级材料”的研发。支持开展碳化硅、石墨烯等材料系列推广应用活动，以应用促进产品迭代升级。支持有条件地区结合本地实际，加快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采取多种形式建设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高性能纤维、先进陶瓷等中试平台，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三)推广绿色建材，厚植绿色消费理念

7.深化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制定印发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丰富农村

适用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因地制宜制定绿色建材产品推荐目录，促进绿色建材消费。鼓励电商平台、线下卖场设置专区，优化流通渠道和销售网点布局。开展领军企业惠民行动，鼓励骨干企业制定优惠促销措施，提供高性价比产品服务。针对农房、基建等不同应用领域，鼓励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产品，支持开展绿色建造解决方案典型示范，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力度，进一步提升绿色建材消费理念，提振建材市场绿色消费水平。在绿色建材产品下乡试点的基础上，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绿色建材产业下乡新模式，推动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向纵深发展。

8.扩大城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加快实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工程对相关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加快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在政府工程项目中的推广应用。推进绿色运输，打造绿色供应链，中长途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中短途运输鼓励采用管廊、新能源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组织开展绿色建材工程应用试点示范，引导骨干建筑企业加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和采购力度，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提升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绿色建材比例。

9.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健全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体系，进一步扩大绿色

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范围，建立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数据信息采集机制，加快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发挥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本质属性，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数据与相关采信应用数据库等互联互通，促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间互认通用。鼓励第三方机构建立绿色建材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开展散装水泥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和碳中和科学评价。结合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和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引导建材生产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力争到 2024 年底，增加绿色建材获证企业 1500 家以上，绿色建材获证产品 3000 种以上。

(四) 深化国际合作，实现高水平互利共赢

10. 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建材行业加强绿色低碳、智能制造等领域国际交流，加大技术、计量、标准、认证等方面合作，推动碳核算、碳足迹等领域互认，提升国际合作软实力。严格管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出口，鼓励进口石墨、萤石、石英等初级非金属矿产品。利用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具有先进技术的外资企业加大对我国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方面投资。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等国家及地区产业协作，发挥水泥、玻璃等行业成套技术、装备、标准与工程服务优势，推动国际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合作。支持骨干企业以水泥、玻璃、陶瓷、玻璃纤维、石膏制品等为重点，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和绿色工业园区，提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四、保障措施

11. 加强组织保障。持续推动国务院抓实抓好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有关部门要指导重点地区落实落细建材行业稳增长的政策举措，推动政策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配套和落实，促进本地区建材行业平稳运行。有关行业协会和智库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政策咨询和效果评估，引导行业加强自律。骨干企业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细化落实目标任务，强化在产业链供应链中引领示范作用，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12. 加强政策支持。利用首台(套)、首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渠道，加大对技术改造、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研发攻关以及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加强产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产品推广应用、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等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加快产能置换政策修订，突出市场化调节作用。推动企业绿能核减政策实施，研究推动水泥行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绿色电价政策，增强政策协同效应。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建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基金，鼓励建材企业绿色转型和创新发展。

13. 加强运行监测。加强对建材行业经济运行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完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协同机制，及时发现、研判、应

对影响行业平稳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防范运行风险,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对燃料、原料等大宗商品、生产要素价格的监测和引导,加强供需趋势研判,建立上下游长协机制。加强重点建材产品价格监测,发布建筑材料工业行业景气指数,引导供需动态平衡,构建稳定有序的市场环境。

14. 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严格产能置换,遏制新增产能,禁止以技术改造等名义扩大产能。发挥能耗、环保、质

量等标准作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地方以环保绩效水平、能效水平和工艺装备水平等为标尺,实施差异化水泥错峰生产,并加强监督执法。

15. 加强宣传引导。发挥舆论导向的正面引导作用,多渠道、多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建材行业重大政策以及行业稳增长经验做法、绿色建材下乡等重要活动的宣传力度。加强对经济运行、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宣传报道,构建共同推动建材行业稳增长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科学施策 有效促进建材行业稳增长 ——《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增长的系列决策部署,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了《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下称《工作方案》),从当前建材行业实际情况出发,聚焦行业发展转型方向、把握供需市场变化趋势、优化培育产业发展生态,系统提出促进建材行业稳增长的系列举措,将有效促进建材行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推动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助力工业稳增长和

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一、《工作方案》对建材行业稳增长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1. 建材行业稳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建材工业是我国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改善人居条件、治理生态环境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支撑,是支撑国防军工和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建材工业全社会产值近 7 万亿元,从业人员 860 余万人,牵动上下游国民经济诸多领域,服务于建筑业及汽车、电子、电器、医疗、水利等 150 多个行

业,带动电力、煤炭、石化等行业及商务、金融、批发零售等服务业共 110 多个行业,建材行业稳增长是工业稳增长的重要支撑,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2.《工作方案》明确了建材行业稳增长工作方向。

受内外部严峻复杂的运行环境影响,当前建材行业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工作方案》确定了建材行业稳增长目标,并通过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积蓄发展动力;通过提升有效供给,丰富完善产品结构,激发增长新动能;通过推广绿色建材,引导绿色消费,培育扩大新兴市场;通过深化国际合作,实现高水平互利共赢,拓展发展空间;通过发挥政府、协会组织及科研院所、建材上下游企业等综合作用,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落地,稳住行业基本盘,培育壮大新动能,引导资源要素集聚,支撑行业稳增长。

3.《工作方案》实施有助于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

建材行业正处于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工作方案》立足当前建材行业发展阶段、发展特点,兼顾长远,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统筹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关系,优化存量,培育增量,提升建材产品供给质量和能力,注重培育扩大新兴领域市场需求,加强产业协同发展,以产业转型促进增长,以市场需求拉动增长,以协同发展壮大增长动力,推动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耦合化发展,以质的有效提升带

动量的合理增长。

二、《工作方案》系统施策将有效推动建材行业稳增长

《工作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传统产业转型与新兴产业培育相结合,坚持供给水平提升与市场需求开拓相结合,坚持生态培育优化与产业协同推进相结合,统筹推进四个方面 10 项重点任务,引导行业稳增长,并实现绿色低碳安全高质量发展。

1.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将加快行业动能转换。

当前传统产业仍是建材行业的主要组成部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路径转变,稳定行业运行基本盘;近年来,建材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行业稳增长的支撑作用逐渐增强,是建材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动力。

《工作方案》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目标,提出了促进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和新兴产业发展的系列举措。一是推进绿色化改造,围绕落实《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和污染物排放治理,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探索“六零”示范工厂建设。二是推进智能化转型,宣贯实施《建材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加快研制一批重点细分领域关键标准,推广建材行业鼓励推广应用的产品和技术目录,培育重点领域关键环

节系统解决方案，搭建建材行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加快引导建材工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高世代屏显基板玻璃等“十四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建成投产，优化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应急条件下材料供给能力，加快先进陶瓷、人工晶体等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项目和具有区域优势的石墨、萤石等非金属矿高效利用项目建设。

2. 供需两端良性互动将持续增加行业发展动力。

建材产品品类多、服务领域广，既有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制造业的原材料产品，又有服务于人居生活的消费品，还有应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新材料。建材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和质量提升，将有效拓展应用空间，推动需求市场迭代升级；同时，新兴市场培育发展，又将直接带动建材产品需求。

《工作方案》统筹供给和需求，从供需两端分别提出稳增长具体措施。供给侧，一是促进大宗产品升级，组织开展建材行业“三品”行动，大力开展部品化建材，加快薄膜发电玻璃、防火保温材料等产品的研发应用，研究建立产品追溯体系和产品说明书制度，建立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及应用，开展质量标杆活动，开展品牌价值评价等。二是提升新材料供给能力，聚焦新型显示、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环境治理、新能源、宽禁带半导体等领域需求，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应用，加快超快硬、超高强、超耐温、超耐腐等“超级材料”研发，促进产品迭代升级，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

全稳定。需求侧，一是深入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丰富绿色建材产品体系，因地制宜制定绿色建材产品推进目录，优化绿色建材下乡流通渠道，组织开展领军企业惠民行动，形成绿色建材解决方案典型示范，针对不同领域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绿色建材消费理念，提振建材市场绿色消费水平。二是扩大城市绿色建材推广应用，要求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工程对相关绿色建材产品应采尽采、应用尽用，引导骨干建筑企业加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和采购力度，促进绿色建材与绿色建筑协同发展，提升新建建筑与既有建筑改造中使用绿色建材比例。三是完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健全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体系，促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间互认通用。

3. 产业协同发展将有效释放行业发展潜能。

建材行业具有大量消纳工业和生活固体废物的产业特性，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结点，推进建材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耦合发展，将进一步发挥建材产业特性，拓展行业发展内涵，挖掘发展潜力。

《工作方案》明确提出，推进建材与相关产业耦合化发展，支持各地以水泥窑、墙体材料隧道窑协同处置技术改造，新型墙体材料和机制砂石等项目建设，提升废弃物综合利用率水平，促进区域内产业耦合发展；建设一批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加快原材料工业耦合园区发展，提升改造建材既有园区和产业集群改造；在保证

产品质量和生态安全前提下，鼓励企业提升水泥、混凝土、墙体材料等产品消纳废弃物能力，拓宽消纳固废品种。

4. 国际合作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建材商品国际贸易规模连创新高，国际服务能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商品和服务贸易体系进一步发展，成为国际建材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作方案》提出，促进建材行业在绿色低碳、智能制造以及技术、计量、标准、认证等方面的合作，推动碳核算、碳足迹领域互认，提升国际合作软实力；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吸引具有先进技术的外资企业加大对我国无机非金属新材料等方面投资；发挥水泥、玻璃等行业成套技术、装备、标准与工程服务优势，推动国家建材行业绿色低碳合作；支持骨干企业本地化发展。

三、多措并举保证《工作方案》落实落地

一是加强组织保障。《工作方案》提出，充分发挥有关部门作用，进一步推动国务院抓实抓好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各地区工业稳增长协调机制作用，促进地区建材行业稳增长，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智库的桥梁纽带作用和骨干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形成政策、协会组织、企业共同发力的组织保障。

二是发挥政策合力。《工作方案》提出，利用首台（套）、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渠道，通过加强产融合作，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建材行业绿色低

碳转型基金等方式，发挥金融对技术改造、新材料研发攻关和应用示范、绿色建材下乡等重点活动的支持力度；加快产能置换政策修订，突出市场化调节作用；加快推动企业节能减排政策实施，完善绿色电价政策等，增强政策协同效应。

三是加强运行监测。《工作方案》提出，完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协同机制，加强对建材行业经济运行形势及运行环境的监测和预警，及时发现、研判、应对影响行业平稳运行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建立上下游长协机制，防范运行风险，引导供需动态平衡，发布建筑材料工业行业景气指数，稳定市场预期，构建稳定有序的市场环境。

四是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工作方案》提出，新改扩建项目要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严格产能置换，禁止以技术改造等名义扩大产能；发挥能耗、环保、质量等标准作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鼓励地方以环保绩效、能效和工艺装备水平等为标尺，实施差异化水泥错峰生产，并加强监督执法。

五是强化舆论引导。《工作方案》提出，加大建材行业重大政策以及行业稳增长经验做法、绿色建材下乡等重要活动的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导向的正面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经济运行、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国际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宣传报道，构建共同推动建材行业稳增长目标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

稳增长“组合拳”释放四大政策信号

稳经济组合政策不断发力。多部委近期密集召开会议部署下半年工作，并接连发布政策文件，释放出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综合施策扩内需、“真金白银”助企业减负发展、促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政策信号。

宏观政策加强储备、协同发力

从相关部门工作部署来看，下一步宏观政策要加大调控力度、加强政策储备研究，宏观政策之间也要进一步协同。

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上半年发展改革形势通报会指出，“下一步工作中，政策研究要坚持‘宏观着眼、微观着手’，深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精准有力实施宏观调控，强化宏观政策统筹协调和预研储备，扎实做好预期引导”。

稳健货币政策“精准有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下半年工作会议指出，“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发挥总量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作用”“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居民信贷利率稳中有降”。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此前表示，必要时可再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部预算司副司长李大伟日前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对各地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进行通报预警，指导

地方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节奏，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在拉动有效投资中的积极作用。

“尽管二季度经济修复出现一些波折，但不会改变回升向上的大方向，预计下半年宏观政策将继续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原则，延续6月以来的渐进适度节奏。”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

促消费、扩投资综合施策

内需不振是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问题。多部门将促消费、扩投资列入下半年工作重点，加快部署系列举措，综合施策推动内需潜力释放。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日前发布，围绕稳定大宗消费、扩大服务消费等方面提出20条举措，与汽车、电子产品等各领域、各品类促消费重点政策一道形成促消费扩内需的一揽子政策体系。

更多促消费政策举措还将加快推出。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促进服务消费“好上加好”，以暑期、中秋、国庆等假期为契机，扩大节假日消费；充分用好大运会、亚运会等各类赛事活动，发展文化、体育消费。研究出台实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举措。市场监管总局透露，围绕完善消费长效机制，将出台改善消费环境的意见，带动各地消费环境进一步提质升级。

扩投资方面，下一步将着力“激活民间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日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等方面提出 17 项政策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要明确一批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点细分领域，加强民间投资融资、用地等要素保障，支持民间资本参与盘活国有资产存量资产，促进民间投资逐步恢复。

助企减负发展“务实管用”

近一个月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商务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部委接连召开企业座谈会，听取企业经营发展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以及相关意见建议，与各类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

当前，一些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成本压力依然明显。8月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连发5条公告，明确延续优化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至2027年底，进一步降低其成本负担。

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近日也发布通知，组织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鼓励金融机构结合产业链特点，立足业务特长，“一链一策”提供有针对性的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

一边持续为企业降本减负，一边不断促进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全国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座谈会指出，下一步，将着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强通用人工智能、6G、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前瞻布局，打造竞争新优势；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深入推进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增强企业获得感。

房地产政策适时调整优化

多部门也释放出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的信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在近日召开的企业座谈会上说，要继续巩固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态势，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落实好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个人住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等政策措施；继续做好保交楼工作，加快项目建设交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下半年工作会议作出专门部署，落实好“金融16条”，延长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加大对住房租赁、城中村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金融支持力度等。会议提出，“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调整存量房贷利率，可以降低居民购房成本和利息负担，减少存量房贷与新增房贷利差驱动下的提前还贷现象和违规转贷行为，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及研究部总监庞溟表示。□

(信息来源：水泥网)

《陕西省建材行业反垄断合规指引》发布

摘要: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需要注意,实施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较为严厉,如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行为,最高可处该经营者上一年度销售额 10%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前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上述规定表明,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最高可被处于其上一年度销售额 50%的罚款。因此,建材行业的经营者应当重视反垄断合规管理。

近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陕西省建材行业反垄断合规指引》的公告提到,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需要注意,实施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较为严厉,如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行为,最高可处该经营者上一年度销售额 10%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前述罚

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上述规定表明,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最高可被处于其上一年度销售额 50%的罚款。因此,建材行业的经营者应当重视反垄断合规管理。

本指引所称建材行业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和经营熟料、水泥、混凝土、玻璃、砂石骨料、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或者提供建筑施工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陕西省建材行业反垄断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帮助建材行业

相关经营者更好识别和防范垄断风险,保护市场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促进陕西省建材行业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结合我省执法实践和监管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指引效力

本指引仅对建材行业经营者反垄断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引,供参考。指引中涉及法律规定内容为概括性和原则性表述,具体规定请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三条 基本概念

从《反垄断法》第一条关于立法目的的含义来看,《反垄断法》不反对垄断地位,反对的是垄断行为。

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分为三类: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此外,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本指引所称建材行业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和经营熟料、水泥、混凝土、玻璃、砂石骨料、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或者提供建筑施工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四条 相关责任

《反垄断法》第七章对法律责任作出具体规定,不仅规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也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不仅规制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也规制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此提供实质性帮助的行为,不仅规制拒绝和阻碍依法调查的经营者,也规制拒绝和

阻碍依法调查的个人。

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需要注意,实施垄断行为的法律责任较为严厉,如反垄断执法机构对于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等行为,最高可处该经营者上一年度销售额 10% 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在前述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上述规定表明,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最高可被处于其上一年度销售额 50% 的罚款。因此,建材行业的经营者应当重视反垄断合规管理。

第五条 监管原则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建材行业开展反垄断监管坚持以下原则:

(一)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建材行业涉及砂石、水泥、混凝土、玻璃等众多市场主体,反垄断监管通过维护建材行业的竞争秩序,促进经济发展特别是实体经济的发展,推动资源配置优化、技术进步、效率提升的同时,着力维护建材行业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实现建材行业整体生态和谐共生和健康发展。

(二)公正监管各类主体。坚持对国有和民营、省内和省外、线上和线下、境内和境外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着力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建材行业公平竞争,促进建材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三)激发行业创新活力。公平公正的竞

争秩序有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利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吸引更多投资、培育行业核心竞争力、激发行业创新创造活力,有利于引导和激励建材行业经营者将更多资源用于技术革新、质量改进、服务提升和模式创新,预防和制止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抑制建材行业的创新动力,构筑建材行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

(四)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反垄断法》及有关配套法规、规章、指南确定的基本制度、规制原则和分析框架适用于建材行业所有市场主体。具体实践中,反垄断执法机构将根据建材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规律和自身特点,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强化竞争分析和法律论证,不断加强和改进反垄断监管,增强反垄断监管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六条 相关市场界定

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建材行业特定商品或者服务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界定建材行业的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是分析竞争行为的工具,需要遵循《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原则,同时考虑建材行业的特点,结合个案进行具体分析。需要说明的是,界定相关市场不是调查垄断案件的必须条件,如横向价格协议类型的垄断案件在实践中可以不界定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建材行业相关商品

市场界定的基本方法是替代性分析。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可以基于产品特点、商业模式、应用场景、用户群体等因素进行需求替代分析;当供给替代对经营者行为产生的竞争约束类似于需求替代时,可以基于市场进入、技术壁垒、转移成本等因素考虑供给替代分析。

(二)相关地域市场。由于产品特点和运输成本等原因,建材行业的产品一般具有区域性的特点。在个案中界定相关地域市场时,可以综合评估考虑多数用户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用户的使用习惯、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同区域竞争约束程度等因素。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七条 关于垄断协议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达成、实施垄断协议。认定建材行业的垄断协议,应按照《反垄断法》第二章的具体规定判断,相应的规章见《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对《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明确列举的垄断协议,依法予以禁止;对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协议,依法不予禁止。

第八条 垄断协议的形式

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需要注意,垄断协议是指经营者之间形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协议、决定可以是书面、口头等形式。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协议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

调一致的行为。垄断协议一般可以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

第九条 横向垄断协议表现

具有竞争关系的建材行业经营者应避免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价格、变更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 (一) 利用行业会议等方式交换价格、销量、成本、客户等敏感信息；
- (二) 利用技术等手段进行意思联络；
- (三) 利用数据、算法、规则、平台等实现协调一致行为；
- (四) 通过制定自律公约、行业守则等形式实现协调一致行为；
- (五) 其他有助于实现协同的方式。

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需要注意，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同行业的会议或聚会中，应避免交流价格、产量、销量等敏感信息，即便没有明确签订书面协议或者达成口头的一致意见，但在交流以上敏感信息后统一时间调整商品价格、数量、市场份额的，也存在被认定为协同行为的可能。

第十条 宽大制度

宽大制度即：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参与横向垄断协议的建材行业经营者主动报告横向垄断协议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同时停止涉嫌违法行为并配合调查。对符合宽大适用条件的经营者，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建材行业经营者申请宽大的具体标准和

程序等，适用《禁止垄断协议规定》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第十一条 纵向垄断协议表现

建材行业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应避免通过下列方式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

- (一)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 (二)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或者通过限定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三) 通过其他方式固定转售商品价格或者限定转售商品最低价格。

当建材行业经营者具有一定的市场力量后，其要求交易相对人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其他竞争对手的交易条件的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也可能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十二条 组织垄断协议

建材行业的经营者应避免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的责任

建材行业的协会需要注意，反垄断监管通过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建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行业协会应当积极学习《反垄断法》及相关监管政策，切实提升反垄断合规

意识和能力，避免组织建材行业经营者达成《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协议。同时，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建材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合规经营，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第十四条 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认定建材行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适用《反垄断法》第三章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界定相关市场，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情况具体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第十五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

《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上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第十六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和推定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结合建材行业特点，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实践中，反垄断执法机构既可以通过认定，也可以通过推定来判断相关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需要注意，当自身的体量和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如市场份额超过50%，要比一般经营者更加注重反垄断有关方面的合规管理，规范自身的经营行为。

需要说明的是，市场份额是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重要指标，但不是唯一标准，即便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50%，并不一定能排除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可能。

第十七条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表现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建材行业经营者应避免从事《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行为：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 (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 (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下实行差别待遇；
- (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需要注意，是否具有

正当理由,需要根据《反垄断法》《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来进行陈述申辩。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十八条 关于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对经营者集中进行事先审查,并对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经营者集中概念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经营者合并;
-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

建材行业经营者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事先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经营者集中:

- (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 (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年度

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为简易案件:

- (一)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 (二)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 (三)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 (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五)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六)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第二十二条 不能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的例外情形

符合本指引第二十一条，但存在下列情形的经营者集中案件，不视为简易案件：

(一)由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且市场份额之和大于 15% 的；

(二)经营者集中涉及的相关市场难以界定；

(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可能对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方式

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经营者应当事先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址为 <https://jyzjz.samr.gov.cn>。

第二十四条 试点委托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工作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相关区域，负责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适用经营者集中简易程序案件的反垄断审查：

(一)至少一个申报人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二)经营者通过收购股权、资产或者合同等其他方式取得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其他经营者的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住所地在相关区域的；

(四)经营者集中相关地域市场为区域性市场，且该相关地域市场全部或主要位于相关区域的；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其他案件。

试点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十五条 试点委托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审查流程

(一)申报和商谈。符合委托条件的案件，申报人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需申报前商谈的，申报人可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请商谈，也可以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商谈。

(二)材料审核和受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案件材料审核，于收到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要求的文件、资料之日起受理，通过业务系统通知申报人，并于立案当日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namr.shaanxi.gov.cn/>)公示受理信息。

(三)案件审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实施受委托案件审查工作，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送审查报告，提出审查建议。

(四)审查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作出审查决定后，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审查决定等审查文书通过业务系统送达申请人，并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无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

(五)异议受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受理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期内第三方异议，受理邮箱为:jyzjz@samr.gov.cn。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第二十六条 公平竞争审查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涉及建材行业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应当按照《反垄断法》第五条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七条 关于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相应的规章见《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对于建材行业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第二十八条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表现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

制建材市场竞争，可能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建材行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

(二)通过与建材行业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三)对外地建材行业经营者设定歧视性标准、实行歧视性政策，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建材行业经营者的行政许可、备案，阻碍、限制外地建材行业经营者进入本地市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

(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建材行业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

(五)对外地建材行业经营者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建材行业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七)行政机关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建材行业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

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第二十九条 关于举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

第三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措施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材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第三十一条 配合调查的义务

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需要注意，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

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七章 合规建设

第三十二条 反垄断合规必要性

建材行业的经营者需要注意，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制定并实施反垄断法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或者地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普遍做法。无论在中国境内还是境外开展经营，建材行业的经营者均应遵守相关国家反垄断监管政策。

第三十三条 反垄断合规建设

反垄断执法机构鼓励建材行业的经营者建立包括反垄断在内的竞争合规体系，通过设置合规管理制度、明确合规风险重点、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完善合规管理保障等方式开展反垄断合规工作。具体细则可参照《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等指南和指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发布!

日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该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下为原文:

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2023年8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3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标准的制定、公开以及企业标准化的促进、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企业标准是企业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创新驱动、质量提升的原则。

第五条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标准化纲要、规划、政策;实施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反馈标准实施信息;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完善企业标准体系,引导

员工自觉参与执行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持续改进标准的实施及相关标准化技术活动等。

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配备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在生产、经营和管理中推广应用标准化方法,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提升标准化能力,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第七条 企业应当依据标准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企业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鼓励企业执行推荐性标准。

企业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没有相关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第八条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

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鼓励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基于创新技术成果和良好实践经验，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企业标准，支撑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

第九条 企业标准制定程序一般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废止。

第十条 企业在制定标准时，需要参考或者引用材料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参考或者引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外标准的，应当符合版权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整合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源，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第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产品或者服务标准应当明确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

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引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际标准。没有相应标准的，企业可以自行制定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企业自行制定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准确可靠。

第十三条 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企业标准应当按照统一的规则进行编号。企业标准的编号依次由企业标准代号、企业代号、顺序号、年份号组成。

企业标准代号为“Q”，企业代号可以用

汉语拼音字母或者阿拉伯数字或者两者兼用组成。

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的企业标准，以企业标准形式各自编号、发布。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企业应当公开其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的编号和名称。

企业执行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企业标准的，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对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另有规定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其采用的包装标准。

企业公开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项目少于或者低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自我声明公开时进行明示。

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前，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委托加工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由委托方完成执行标准信息的自我声明公开。

企业执行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自我声明公开的内容进行更新。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后，应当对有关企业标准予以废止。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通过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

通过其他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应当在国家统一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明示公开渠道，并确保自我声明公开的信息

可获取、可追溯和防篡改。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参加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团体标准。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机构反馈标准实施信息。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的，应当对其制定的相关企业标准进行评估和更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树立行业发展标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动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先进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企业标准成为行业的“领跑者”。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施标准融资增信制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建立支持企业标准创新的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标准化水平高的企业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标准交易、标准质押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持续开展对标达标活动，提高企业质量竞争水平。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交流与合作，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开展标准化专业技术服务工作，提升标准化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水平，服务企业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开设标准化课程或者专业，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完善标准化人才培养机制。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对具有自主创新技术、起到引领示范作用、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标准奖励力度。支持将先进企业标准纳入科学技术奖励范围。

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依法对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对于特殊重点领域可以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企业在监督检查中拒绝提供信息或者提供不实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者公告。



【聚焦】

自然资源部明确矿业权出让 收益起始价标准！

日前，自然资源部联合财政部发布“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简称《意见》）。《意见》明确非油气矿产（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以及油气矿产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其中，非油气矿产（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为2万元/平方千米。

第三十条 企业未公开其提供产品和服务执行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一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废止该企业标准，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二条 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三条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不符合

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在开展标准制定、自我声明公开等工作中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发送警示函、约谈等方式，督促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第三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标准化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1990年8月24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公布的《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	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		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	
	系数	类型	系数	类型
2.5 2 (万元/平方千米)	简单型。主要包含沉积型锰、铁、铝土矿、煤、磷、盐类等矿产；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铅矿和海相火山喷发沉积铜矿、铅、锌等矿产；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地热、水气等矿产。	1	草根阶段，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或查发现物化异常。	
	中等型。主要包括侵入岩浆地质作用形成的铜、金、钨、锡、钼、铅、锌等矿产以及大山作用形成的锰、铜等矿产。	2	普查阶段，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	
	复杂型。主要包括岩浆作用形成的钛铁矿、铜镍矿；大型变形成矿物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和变质核杂岩型铜、金矿；以及复合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者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	4	详查阶段，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6	勘探阶段，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	

注：1.普查、详查、勘探阶段划分参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标准执行。

《意见》指出，非油气矿产(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非油气矿产(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10%。

《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业内人士指出，此次《意见》的出台，或将对后续挂牌出让的砂石矿起始价产生影响，具体影响如何，还需继续关注。

《意见》详情如下：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依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有关规定，现就制定矿业

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非油气矿产(不含稀土、放射性矿产)

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附件1的基础上，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参考值)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不超过10%。具体执行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标准制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各地在制定标准时应充分考虑促进探矿权出让市场活跃，降低探矿权取得门槛，不与资源储量挂钩。稀土、放射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1执行。

起始价=起始价标准×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矿业权面积。

二、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2执行。

附件2

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出让公告中上一月上海原油期货活跃月份合约月均结算价(元/桶)	出让收益起始价(万元人民币/平方千米)	
	陆域	海域
低于300(含)	0.4	0.2
300-400(含)	0.5	0.3
400-450(含)	0.6	0.4
450-550(含)	0.7	0.5
550-700(含)	0.8	0.6
700以上	0.9	0.7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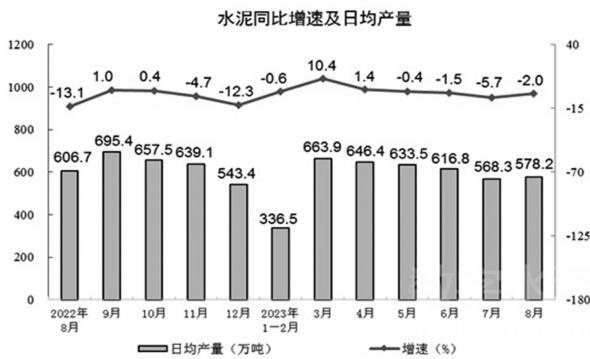
来源：自然资源部

快讯：

2023年1-8月全国水泥产量13.06亿吨，同比增长0.4%

一、水泥产量

2023年1-8月份，全国水泥产量13.06亿吨，同比增长0.4%。8月份，全国单月水泥产量1.79亿吨，同比下降2.0%。



二、固定资产投资

2023年1-8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27042亿元，同比增长3.2%(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5.9%，增速比1-7月份加快0.2个百分点。从环比看，8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26%。1-8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69479亿元，同比下降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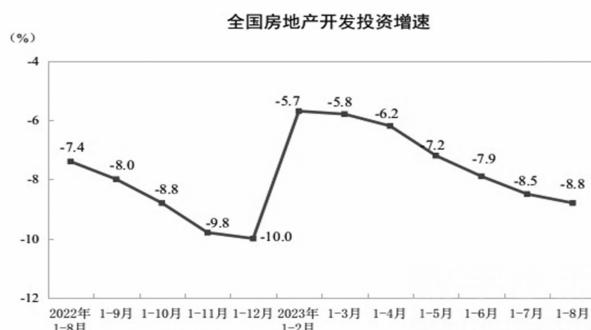
2023年1-8月份，基础设施投资(不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6.4%。其中，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23.4%，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4.8%，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9%，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0.6%。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同比增长5.6%，中部地区投资下降1.6%，西部地区投资下降0.6%，东北地区投资下降3.1%。

三、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23年1-8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76900亿元，同比下降8.8%(按可比口径计算)；其中，住宅投资58425亿元，下降8.0%。



2023年1-8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80641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7.1%。其中，住宅施工面积567792万平方米，下降7.3%。房屋新开工面积63891万平方米，下降24.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46636万平方米，下降24.7%。房屋竣工面积43726万平方米，增长19.2%。其中，住宅竣工面积31775万平方米，增长19.5%。□

(信息来源：数字水泥网)

水泥脱碳有啥建议？

近日，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在北京组织召开了“水泥脱碳——生产消费协同发力”发布会。会上发布了三个研究报告：《中国水泥生产碳减排技术标准体系和权交易标准体系研究》《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的减碳路径与策略研究》与《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建议》（简称《绿色采购建议》）。

在水泥脱碳方面，《绿色采购建议》提出了较多专业性建议。有了政府绿色采购的帮助，水泥脱碳更加有保障。

水泥行业减碳任重道远

据了解，水泥行业的碳排放量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13%，仅次于电力与钢铁行业。并且，水泥作为胶凝材料，配以碎砂石为骨料，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搅拌成混凝土，大量和广泛用于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水泥是我国实现“双碳”目标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自然资源保护协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张洁清表示，国家“双碳”战略实施以来，因总

体需求降低以及错峰生产、能效提升等政策措施的驱动，水泥行业减碳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水泥是应用范围广泛的大宗建筑材料，而且减排难度大，行业减碳仍然任重道远。

因此，《绿色采购建议》提出，水泥行业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不仅需要水泥生产端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降低水泥熟料隐含碳和生产能耗，还需要从需求端出发，通过完善混凝土绿色采购政策来支持混凝土的低碳化，促进低碳水泥的生产及应用，从而实现水泥行业整个产业链的脱碳。

《绿色采购建议》在调研分析了南京、杭州、绍兴、湖州等多个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试点城市的实施情况后，发现在实践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绿色建材的推广应用机制仍待探索。目前，绿色建材推广工作的难点在于如何让客户切实认同和认可。要真正使试点项目取得良好效果，固化试点成果，提高绿色建材市场认可度，让采购单位积极使用绿色建材，使人民群众认可绿色建筑，促进绿色建材更大范围推广应用，这其中仍有大量工作需要

探索。

——政策实施范围有待扩大。根据目前政策实施效果来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仅限于财政直接出资的项目。为解决项目融资等需要,地方政府大量项目依托于各级政府平台公司投资建设,财政直接出资建设的项目数量和规模出现萎缩,无法形成持续项目支撑,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面临一定实际困难。

——绿色建材认证费用高。较多建材企业反映认证费用高昂,一种规格型号的产品认证费用少则几万元多则十几万元。对于规模大、产品品类多的建材供应商,认证费用可达几百万元,中小型建材供应商目前对认证工作多持观望态度。高昂的认证价格打压了建材供应商参与绿色建材认证工作的积极性。

——监管力度有待加强。在试点项目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于不按试点项目要求使用绿色建材的不良行为,缺乏强有力的抓手。由于在绿色建材推广应用领域无明确的法律法规可依,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仍缺乏“从被动到主动”的主力军。

——缺乏使用绿色建材的激励政策机制。绿色建材应用应充分体现“优质优价”规律。目前建材企业生产绿色建材及项目应用绿色建材均会形成一定的增量成本,短期来说对企业发展及项目承建方都会形成推动阻力。同时,在建试点项目由于前期存在未对项

目方提出绿色建材应用的具体要求,从而难以将应用绿色建材的要求贯彻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容易造成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超支,需要调增预算的被动情况。

建议完善绿色建材顶层机制设计

由于存在以上问题,《绿色采购建议》提出从完善绿色建材采购相关法规、修订制定急需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相关标准、拓宽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范围等多方面完善顶层制度来提升政府采购绿色建材效果。具体建议包括:

第一,定期发布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白名单”,建立“白名单”准入和退出机制。由于发布“白名单”是鼓励绿色建材供应的重要举措。“白名单”要定期更新,挂网公示,接受公众监督,也推荐传统房地产行业和国有企业优先采纳。把“白名单”企业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对象,通过绿色采购,促进企业的创新发展和转型提升。“白名单”企业优先享受差别化土地使用、税费减免、贷款优惠等政策。绿色建材生产企业“白名单”可通过绿色建材星级等级、资源效率、环境效率、科技贡献率、履约能力、质量保障能力等维度进行综合考量。

第二,进一步完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标准体系。逐步构建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体系。下一步建议构建不同建设工程领域,分阶段、分产品、分建筑类型研究制定绿

色建材采购需求标准。按照专业基础标准、门类通用标准和专业标准三个层次逐步进行搭建。纳入政府采购标准体系的标准，将成为指导今后一定时期内有关绿色建材采购标准制定、修订立项以及标准科学管理的基本依据。

同时，调整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评价体系中的比重；建立统一的绿色建材核算标准；增加绿色建材碳排放指标评价标准。比如，在混凝土、水泥制品的绿色建材评价标准体系修订中进一步细化碳足迹指标，将指标分级。强化材料低碳属性，在标准制定和修订中纳入原材料获取的能耗、生产能耗及产品碳排放指标。

第三，强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当前绿色建材采购政策以倡导性为主，缺乏强制性要求。应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完善绿色建材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是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政策顺利实施的有力保障。建议对采购的范围、标准、技术参数、采购比重、采购人责任等细节进行明确规定。如研究制定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相关办法，强调采购人对绿色建材采购各项工作负主体责任，主管预算单位要切实担负起指导本部门绿色建材采购管理工作的职责，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提高采购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加大对采购人执行采购政策的监督力度。强化绩效评价，实现物有所值，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

第四，扩大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范围，

扩大投资主体范围。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路上，将各级政府平台公司建设的政府投资或部分政府投资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项目纳入到政策实施范围内。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绿色建材政府采购试点工作，如试点城市的国有平台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推广示范区域，逐步扩大到全国，促进全社会的绿色消费。进一步扩大绿色建材采购实施范围。目前，绿色建材采购实施范围是建筑领域，要进一步扩大到工程领域。道路工程、桥梁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城市综合管廊工程等，是政府投资的重要内容，市政工程具有投资规模大、数量多、增长快等特点。借鉴建设工程领域的政策经验，在市政工程领域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有利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促进市政工程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目前，市政工程除与建筑工程通用的绿色建材外，专用建材的绿色采购要求尚属空白，如支座、止水密封材料、透水铺装材料等。因此，建议适时研究制定市政工程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在市政工程领域开展绿色建材应用推广工作。

第五，建立完善保障机制。包括创新绿色金融扶持。持续探索绿色金融、绿色保险机制，通过对绿色建材投保，采用开创的绿色保险的方式，为建材供应商和采购单位提供信用保证或者事后的补偿措施，可降低建设单位采购风险，促进双方合作互信。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对绿色建材的认可度。□



乔龙德：

应对水泥行业困境，现需形成四个新格局！

当前,水泥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难题,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原会长乔龙德,表示当前水泥行业存在发展迷茫、治理缺失、经济效益下滑等问题,并对此提出了水泥行业现阶段需要形成四个新格局

1、靠创新驱动将经济发展转向以新动能为主导的新格局；

2、与时俱进地推进产业政策创新更新并加大执行力度,以终结雷同技术增量、落后产能必须出局的新格局；

3、提升行业职业道德素养,强化行业自律与自治,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格局；

4、创新绿色低碳技术,用数智化赋能,营造经济新的增长新格局。

用新的思维新的举措破解当前水泥行业发展迷茫,治理缺失,经济效益严重下滑是大家最为关心的当务之急。

但是更为重要的首先要将思想、思维方法和认识问题的立场必须从传统的、过去使用过的,包括曾经起过积极作用的习惯做法中摆脱出来,用新思维新方法去解决新问题。时代与环境变了,经济发展的动能和方式变了,经济发展的主体和格局变了,由此,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方位、各产业都必须创新变革,才能找到有逻辑对应的发展与

治理问题的妙招。

新时代科学技术革命成果的运用和融合,创新了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驱动力,科技创新驱动,有力地推动着社会的巨大变革,推进了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革命,极大地提速了生产方式的改变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进而提升了人们认识客观世界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思想境界和识别能力。随之,推动和治理经济社会的新思想、新理念、新思维、新意识汇聚在新时代,将经济社会的进步推进到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代。

新时代的主要特征是:靠人类的创新力和创造力,用高科技的创新驱动带动经济发展,发挥人的能动创造,用人们的智慧和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数据化赋能并融合经济社会的发展,引出社会资源高效配置,社会劳动生产力极大提高,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经济体系新格局。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高瞻远瞩提出了新发展理念,科技创新驱动、绿色低碳、信息网络经济,智能化、数字化赋能、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思想、新方针,统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将中国带进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的新时代。

新时代了,发展动源变了,发展方式和产业主体变了,经济发展已经转型了。因此,对经济发展的理解,发展的主体和发展的方式,对目前行业存在的问题的解决,从认识判断的切入点,从筹划谋事的环境条件,从各种举措的着力点都必须适应新时代发展的新要求,这是做好当前一切工作的基本前提,违背了时代规律一切将无济于事。

目前水泥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为技术研发创新距高端的新目标与支撑关键;产能严重过剩,无序竞争,价格严重下跌,经济效益严重下滑;环保治理、绿色低碳步履艰难,形势逼人;行业发展与治理缺乏新的强有力地政策法规,缺乏公平有力的行业协调机制。在诸多问题面前,必须要有长远发展与治理的系统方针,有近期有效的应对措施,并且要树立必须经过较长时间的艰苦努力才能改变现状的精神准备。如果只要利益,不想奋斗,只顾想得到近期利益,没有为大局成功而奋斗的精神,只有解决问题的愿望而自身不在其中,只有善意的积极性是远不够的。

要生存,必须靠发展,要发展必须靠奋斗,要奋斗必须要改革创新,要改革创新必须用新理念构造新格局,形成新的赛道。乔龙德认为在现阶段要形成四个新格局:

一、靠创新驱动将经济发展转向以新动能为主导的新格局

要能动地用科技创新的驱动力,构筑以新动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发展主导的新格局,以全方位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水平,作为解决行业发展与治理的突破口和落脚点。因为,所有主要的问题的存在,都

与科技创新不足息息相关,其根源是科技创新滞后。产能严重过剩的深层次原因是由于新的应用领域开发不足和发展进入的门槛太低;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环保治理始终处于被外部推动而被动被逼的状态,其根源也是科技创新滞后于时代发展;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赋能生产力发展也仅处于起步阶段,真正的劳动生产力的提升和资源配置的效能尚受制约,包括用能源的方式和能源的来源结构仍很单一。所以,在上游原料、燃料价格上升时显得难以承受,经济效益常常起伏不稳,表现为经济和经营问题,但根源都与科技创新滞后密切相关。只有科技创新提升了,很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为此要有明确的科技创新的新目标,形成超前的、有高端技术支撑的科技研发与开发体系,作为新格局的关键突破口。

二、与时俱进地推进产业政策创新更新并加大执行力度,以终结雷同技术增量、落后产能必须出局的新格局

要能动创新、更新产业政策,把政策制定的针对性,执行的时效性、有效性作为从根本上解决产能严重过剩,遏制无序竞争,有效治理行业的刹车闸。目前产能严重过剩,无序竞争,相互跌价,给行业带来巨大创伤,除了行业、企业自身自律不足外,还有一个很大因素

是产业政策缺乏新的发展与治理的规则,既有的政策执行不到位,政策拓展和覆盖面不足,产业政策创新更新滞后,致使落后产能和劣质产品至今未出局,环保不达标的也能寻机生存,扰乱市场的也缺乏严格处罚。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局面,必须制定一套强有

力的现阶段产能限制与供需平衡的政策规则，制定公平合理限产的运营规则，淘汰落后产能和严格置换产能的新规则，使新时代的发展的新起点建立在政策、标准牵引的轨道上。

三、提升行业职业道德素养，强化行业自律与自治，构建生态文明的新格局

坚持正确的行业发展方向，把企业的发展必须置于国家、行业发展的大局之中，只有利于社会发展进步为宗旨，单纯为企业自身利益的发展是有很大的片面性和局限性的。所以无论是讲发展，还是讲行业协调都必须以新时代的新发展理念为宗旨。要树立社会进步观、大局观、价值观和行业发展观，把树立与弘扬行业文化、倡导与推进行业文明、提升行业职业道德素养、培养与推进行业自律与行业自治作为行业发展进步的前提和基础，作为企业发展中必须首先遵循的原则。要建立起一套公开透明的，得到行业，尤其是得到社会认可的行业自律与行业自治的机制，既作为遏制行业时起时伏的恶性竞争，又作为迷途知返的法宝。自律的行业是有活力的行业，自治的行业才是有前途的行业。只有把发展和竞争建立在社会进步观上，行业才能发展兴旺。

四、创新绿色低碳技术，用数智化赋能，营造经济新的增长新格局

要从根本上实现绿色低碳，也必须从解决能源结构和能源来源，能源的使用方式以及能源替代和造能过程、使用过程，运用创新提升了的新技术去推进与实施，既有改变能源结构，从而从根本上减少排放的战略意义；又有节省资源、降低成本的现实意义，是时代

赋予的使命必须紧跟不能掉队。

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新型的发展经济的动能能动地赋予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各个环节的融合和协同，将是产业转型之后新的经济增长的主要支撑，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的在实践中应用，以提高效能、效率，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为此，要提升认识，提升其功能和有效性作为当前企业进步的动力来源。

总之，鉴于行业一定会振兴，一定会有一个崭新的时代出现，但这是一个中长期的目标任务，对于众多的水泥企业在错综复杂的形势面前要做的事：第一、要树立并坚持长期艰苦努力与不断创新才能改变与摆脱被动局面的精神准备，因为转型也好，新的经济格局形成也好，高科技带动产业新发展也好，都是需要时间的，而不是一蹴而就的；第二、绿色低碳、节能减排、替能和碳排放限制这是谁也不能逾越的，必须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做出采用什么技术途径，是自己解决，还是合作解决，或是拿来主义要做出有目标有时间的选择；第三、去产能，错峰生产，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协调必须毫不动摇的坚持，通过共同努力把经济稳住，只有稳住了长远才有希望；第四、服务水泥企业的中介服务也要有新的目标新的定位，提供的技术和各种设施装备必须符合提升与绿色环保的要求。尤其当前水泥企业经济效益不好，致使一些企业拖延改造和更新设备，因此，服务商必须以效率、效益提升作为提升自己竞争力的主攻目标，使自己在碳排放即将限制的背景下使自己有作为的同时，推进水泥行业进步。□

近日，由陕西建材科技公司协办的中国建材协会第七届企业文化年会在江苏南京顺利召开。会上，公司荣获“2023 和谐建材企业”荣誉称号，《以“实干文化”激发企业多元跨界发展》《“六化工厂”建设案例》分别被评为 2022—2023 年度建材企业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案例)。

今年以来，陕西建材科技公司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着力构建“绿色建材与循环经济双核联动、新材料与 5G 智能制造两极支撑、跨界发展，打造一流企业”目标愿景，以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新时代赋予新使命的目标要求，助力企业多元跨界发展。在此基础上，着眼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在持续加强企业管理、优化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升级、奋力推进改革发展的实践中，凝练、打造具有建材科技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通过深入探究企业高质量发展文化基因，提炼形成新的企业文化理念，进一步标示了新时代实现“三个打造”“三个一流”目标的文化管理路径、要件和标准，形成了以“精诚勇进、鼎正奋新”为核心的实干文化。公司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紧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特点、企业实际，以“三个打造”和“三个一流”着力打造以材为基、技材双驱、智能引领、循

环发展的绿色标杆企业。始终坚持把强化管理、提质增效作为第一要务，围绕“五大发展路径”，坚持“五全管理”，着力推动“五大提升”，以“三个坚定不移”走出本质安全型、质量效益型、科技创新型、生态环保型、和谐发展型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公司“152232”战略指标体系、固废综合利用“5933”战略以及全面实现“六化工厂”建设全覆盖汇聚了可持续发展的硬核能量。公司党委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在推动发展中的领导作用，深入开展“两强三讲四比”主题实践活动，始终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不偏离，以务实、卓越、感恩、共享的价值理念，以产业多样化、产品集成化、质量上上化、价格中上化的市场理念，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结合，不断凝聚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的强大合力。

会上，公司以坚持“跨界发展、交叉融合、创新驱动、五碳引领”为基本定位，以“改革攻坚、向绿增效”为发展主线，以“5G 数智赋能、支撑有力”为奋斗方向，以“党建融入、促进发展”为理论武装，作了题为《以实干文化激发企业多元跨界发展》的交流发言。

荣誉见证实力，实力铸就辉煌。据悉，公司已连续五年荣获“建材行业和谐企业”称号。荣誉的获得离不开陕煤集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社会各界和建材协会的认可，也彰显了陕西建材科技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社会形象。公司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责任与担当，以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为理念，积极探寻企业多元跨界发展新路径，以实际行动向“打造国内一流建材科技企业”目标不懈奋斗！□

(卫颖)

载誉前行

砥砺深耕

陕西建材科技公司荣获『2023 和谐建材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尧柏集团与康定市人民政府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摘要:9月7日上午,尧柏集团与康定市人民政府在康定市签署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康定跑马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水泥窑炉的基础上新建产能150t/d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及康定市雅拉乡海航石梁子石灰石矿山项目建设。

9月7日上午,尧柏集团与康定市人民政府在康定市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康定市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赖文斌,尧柏集团董事长兼总裁曹建顺、副总裁李永继、连杰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仪式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赖文斌主持。

签约仪式上,双方首先观看了西部水泥企业宣传片,接着,市国资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康定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框架协议》《康定市海船石梁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备忘录》签约背景,并汇报了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海船石梁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项目推进情况。

曹建顺董事长对康定市政府各级领导多年来对企业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表示本次签约的两个合作项目,不仅是对

康定公司现有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更是康定市政府和尧柏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主动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的超前之举。项目将聚力打造绿色矿山、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认真听取康定市政府和各部门的意见建议,高标准做好安全、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各项工作,推动政企合作和地方经济发展实现双赢。

仪式上,曹建顺董事长与市国资公司总经理付聪、副市长钟鸣分别签署《康定市海船石梁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作备忘录》《康定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项目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康定跑马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水泥窑炉的基础上新建产能150t/d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及康定市雅拉乡海航石梁子石灰石矿山项目建设。



西安科技大学社会实践团 到尧柏水泥丹凤公司座谈交流

7月24日下午，西安科技大学“精彩青春、筑梦煤海”社会实践团师生一行到尧柏水泥丹凤公司座谈交流，经理办公会成员热情接待。

座谈伊始，公司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何焕丽致欢迎词并介绍公司基本情况，接着与会人员一同观看了公司宣传片。随后，西安科技大学地质与环境学院同丹凤公司签订了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协议书，党委书记赵雪萍授予了丹凤公司西安科技大学“大学生社

会实践基地”牌匾。

最后，公司领导祝愿西科大学子通过本次活动能够对自身专业有更深层次的理解，做到理论联系实际，也希望在将来有更多的专业人才投身水泥行业，共筑尧柏建设，同时希望与学校共同努力，通过双方良好合作赋能学生，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并在双方已有的合作基础上加强更多领域的合作，发挥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

最后，王强市长作讲话。他指出，此次签约是落实国家环保政策的一次重举。尧柏集团其先进的经营理念、强大的开发实力与康定市地理优势、市场优势、成本优势完美结合，必将有力推动企业、地方实现互利共赢发展，康定市政府将全力做好企业服务，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提供有力的保障，与尧柏集团将携手发展，共同开创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近年来，尧柏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号召及各项环保政策，此次的战略合作既是践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必要之举，更是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进而实现双赢的必由之路。相信此次康定市的项目建设，必将在双方的合作中结出丰硕的果实。

出席本次仪式的还有康定市副市长钟鸣、三级调研员杨恒等市级部门负责人，尧柏集团领导共26人。□



冀东水泥铜川公司万吨线全流程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摘要:近日,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家委员会鉴定,冀东水泥铜川公司万吨级水泥生产线全流程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近日,经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家委员会鉴定,冀东水泥铜川公司万吨级水泥生产线全流程智能化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此次成果鉴定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主持,来自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西北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共7位专家组成员组成鉴定委员会。

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铜川公司智能化万吨线研发集成了行业最前沿的技术与装备,创新应用全维度实时优化控制技术、基于超球模型的评估诊断技术、机理仿真、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自动化、数字化、可视化、流程化、模块化的建设基础上,实现了万吨熟料水泥生产线全域的物料管理、工艺操作、质量管理、设备运维的全智能化。生产线投入运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可靠,产能发挥优势突出,各项运行指标均处于国际领

先水平。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响应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打造了全流程智能化水泥示范生产线,研发了多维度实时控制技术、生产工况异常识别系统、全自动煤粉检测分析系统、出厂水泥留存样全过程自动化系统等,实现了水泥生产质量智能预测优化和闭环管理,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四级。

依托该项目技术成果的应用,冀东水泥铜川公司先后荣获工信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绿色工厂、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平台、建材联合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陕西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

冀东水泥将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集团“一高双赢三统筹”工作要求,高标准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推动转型升级,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科技型、环保型、服务型建材产业集团,为建材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城市污泥和矿化垃圾制备绿色墙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成果鉴定会顺利举办

8月26日,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组织的“城市污泥和矿化垃圾制备绿色墙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成果鉴定会在西安墙材院召开。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副主任罗宁,中国建材集团总经理助理、国家科技部城镇化领域专家郅晓,鉴定委员会各位专家,西安墙材院党委书记、董事长佟立金,常务副总经理权宗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刘新琪以及项目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鉴定委员会由广西大学副校长肖建庄教授,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崔琪,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李辉教授,武汉理工大学马保国教授等来自行业权威机构的顶级专家组成,并一致推举由李辉教授担任鉴定委员会主任。

佟立金致欢迎词,对各位领导和专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西安墙材院发展战略暨该项目实施的过程,希望专家

针对项目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表态将虚心听取意见,认真学习,继续提升团队科研能力与水平。

权宗刚代表项目组从项目的工作内容、研究内容、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了汇报。该项目从立项到研究工作开展、示范生产线与示范工程建设、成果产业化推广,前后历时五年多,开发了3类高效絮凝剂,研制了污泥脱水除臭一体化装备,开发出污泥复合矿化垃圾烧结墙材和污泥基轻质阻燃纳米复合芯材保温板。该项目技术在山东、安徽、广东等地墙材生产线得到产业化应用,产品已在东莞市高埗丰润包装材料加工项目、敦煌-格尔木铁路当金山隧道侧沟保温等工程应用实施,效果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市场前景广阔。鉴定委员会经过质询和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信息来源:中建材西安墙材院)





北元集团：

提质增效，发展步伐铿锵有力

上半年,北元集团紧扣“安全生产、提质增效、项目建设、绿色发展”主题,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开拓创新、奋斗拼搏,迎难而上、担当作为,安全形势与主产品产量均创历年最好水平。

“四大体系”发力,安全形势历年最好

该公司按照“基于风险的安全管理”思路,提升安全、环保、消防和健康企业四体系的效能,创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开展安全审计与应急管理审计,对安全生产重大难题专项整改,精准管控危险性作业,投运危险性作业许可系统,引进104台移动视频监控仪,危险性作业数量同比下降3.18%。上半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形势实现历年最好水平。

创新安全督查监管模式,建立“红线+底线”清单,开展“模拟事故入刑执法”调查,督查发现隐患问题662项,按期整改完成率100%。

开展环保设施专项整治,实施电石库粉尘治理及锦源化工环保绩效B级达标改造,水泥公司完成省级环保绩效A级达标现场评审验收,在全国电石渣制水泥行业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扎实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建立心理咨询室等健康服务场所,完成健康企业体系现场评估诊断。公司荣获陕西省“2022年

健康企业建设示范单位”。

此外,承办了榆林市氯气泄漏企地联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陕煤集团暨榆林市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联合拉动演练。

精益管控生产,产量水平再创新高

该公司围绕“精益管控、近零损耗”主题,以精益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化为引领,生产运行水平再创新高,成为缓解市场冲击的“压舱石”。

严抓生产运行稳定性,加强工艺参数优化与设备点检、防腐蚀防泄漏管理,消缺电气隐患,以稳定运行保障高产优产。上半年,主要产品关键消耗持续刷新历史最优纪录,PVC、烧碱等主要产品产量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为近年来同期最好。

加快智能化进程,首台电石“无人驾驶”智能行车投运,推进氯氢配比智能控制等11个电子巡检及自动化改造项目落地,积极探索应用先进工具,变更管理实现智能化管理,引入56套先进设备检测工具及50台在线分析仪,大幅提高检测效率。

大力实施锅炉燃烧优化、循环水及电机节能改造等节能项目,投运国内首台磁悬浮氯气压缩机,PVC能耗同比下降12.29%,烧碱能

耗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荣获“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企业”。

抓好项目建设这个“牛鼻子”，抢抓黄金施工期，加快募投项目及配套项目建设进度，打造精品项目、标杆项目、国家优质工程。目前设备订货完成 88%。

突出党建引领，汇聚发展新动能

发展是硬道理，党建是硬保障。上半年，该公司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做到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创新动作有亮点，形成了“12335”工作体系，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从 4 月下旬起，该公司主要领导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既涉及 12 个方面的具体调研内容，又围绕安全环保、生产经营、民生改善等重点进行调研。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座谈会、访谈、工作群互动、实地蹲点调研、专家咨询等六种方式，广泛征集调研意见和建议。

据统计，累计调研天数 54 天，现场座谈、访谈人数 660 余人，在实地调研中深入了解基层在落实中的困难问题，并归类建立问题梳理台账，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累计发现问题 102 项，切实解决制约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和障碍。

此外，开展第三届“企业文化月”系列工作，编印《北元力量 2023》等系列文化书籍，举办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和廉洁文化演讲比赛，开展“企业文化大使”宣讲工作，举办“迎七一”千人健步跑活动，让更多的员工参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着眼未来发展，打造人才培育“蓄水池”

企业要发展，人才是关键。该公司把储备人才提高核心竞争力作为企业长远发展大计，不断探索人才建设新模式，积极构建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脱颖而出的竞争机制、不拘一格的使用机制、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用人才“源头活水”为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劲”。

今年年初，该公司成立了培训中心，5 月份，开办 2301 届“赋能培训”专题培训班，从各单位择优录取了 50 名学员，开设班组长综合能力、安全管理、电仪管理三个专业，采取脱产集中管理，培训期限为三个月。内容包括通识培训、专业培训和岗位实训三部分，按月分阶段开展，通过军训、拓展训练、晨间演讲、课堂教学等十个环节，融合互补，靶向施训，让学员阅读有深度、听讲有效率、调研有实效，进一步创新培训方式，打造人才培养新高地。

打造校企联合培训基地，开展订单班、定制化培训课程，选拔优秀人才进行专题培训，将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全方位、多角度提升专业能力素质。

此外，举办首届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参加全国化工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公司员工肖酒获得个人三等奖，实现了北元在全国一类职业竞赛中个人奖项“零”的突破。

中流击水，奋楫者进。下半年，北元集团将咬定目标不放松，全力冲刺，扎实推进安全环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大潮中抢占先机，赢得主动。□

(李建军)



建材产品下乡 助农产品进城

陕西省第十四届建材家居博览会盛大开幕！

金秋盛典，四海欢腾，群英荟萃北大仓！

江山添色，九州结彩，中国西安大明宫！

秋分至、丰收季，乡村振兴正当时！

9月23日，时值第六个中国农民丰收节，陕西省第14届建材家居博览会在北三环大明宫办公楼广场盛大开幕！

本届博览会以“建材产品下乡 助农产品进城”为主题，由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陕西省室内装饰协会、陕西省建材商会、陕西省家具协会联合主办，西安市慈善会指导，西安市装饰业协会协办，西安大明宫建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力承办。在传承历届博览会“务实、惠民、发展、共赢”的办会宗旨基础上，与时俱进，创新求变，吸引力、影响力再上台阶。具体表现为：

第一、在推进“绿色建材下乡入户”方面，更加注重实效和长效

近年来，北三环大明宫在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上，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本届博览会将围绕三条主线，推进绿色建材下乡入户。

一是扶持一批商家，通过评选出基地30家助力乡村建设的领军企业，以点带面，持续推动、扩大“绿色建材下乡”的活动实效。二是

重奖一批商家，对于博览会期间，在乡村产业振兴、农村低碳生产、生活等方面，有实质贡献的基地前1000名商户，北三环大明宫将予以总价值300万元的奖励。三是鼓励一批商家，为了引导基地更多商户向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营造“绿色建材下乡”的良好氛围，公司与多家媒体携手，将给予参与品牌和店面，3000万流量的加持。总之，北三环大明宫将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把绿色建材下乡这项工作做出实效，为推动乡村振兴作出行业贡献。

第二、在助力“农产品出村进城”方面，更加注重广度和深度

在西安市慈善会的大力指导下，本届博览会免费发放的助农产品呈现出了三个特点。一是产地更多，在上半年采购10余个区县农产品的基础上，本次活动又引入了紫阳毛尖、延川核桃、米脂小米等8个区县、乡镇的特色农产品。二是品类更全，新增了横山羊肉、柞水腊肉、周至猕猴桃等肉类、农副和生鲜产品。三是发放方式有创新，为了让更多优质农产品在从“田间地头”走进千家万户时，品质更好更新鲜，本届博览会采用了发放实

菲律宾达沃市企业代表孙春森一行 来我会交流座谈

8月10日，菲律宾达沃市华裔企业JDA INTERNATIONALLOGISTICS负责人孙春森、总经理助理旷钰洁等一行来联合会访问交流。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等热情接待。双方就两国水泥行业运行态势、区域建材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周伟对孙春森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的欢迎。他表示，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走出去”战略背景下，下一步联合会将积极配合推动各方面深入合作，为促进中国和菲律宾水泥行业的绿色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更好践行国家

“一带一路”倡议，为“走出去”作出更大贡献。

孙春森一行对联合会的热情招待表示感谢。孙春森介绍了达沃市建材行业基本情况及投资业务发展规划。他希望，双方密切沟通联系，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装配式建筑技术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希望联合会给予协助，并分享好的经验做法，

座谈会最后，孙春森一行先后参观了陕西凝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明宫建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深入交流。□

物和提货卡两种方式。更好地帮助农村、农民把优质农产品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

第三、在组织“重量级惠民活动”方面，更加注重获得感和幸福感

北三环大明宫十分注重把企业、行业的发展成果转化为老百姓不断提升的生活品质。本届博览会推出六大重量级惠民活动，10万份助农礼包，30天大送；10万件建材产品，30天半价；10万户品质验房，30天免费……六大惠民活动的扎实执行，将持续推动各地

市、区、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加快绿色、智能、低碳产品应用，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

建材产品下乡，助农产品进城！这是时代赋予中国建材北大仓的使命，也是北三环大明宫应有的担当。未来北三环大明宫将进一步搭建好建材家居行业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的全新平台，有效链接城市和农村、建材和农户、消费者和生产者，并逐步形成企业成长、行业发展、老百姓受益的全新生态链。□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道德一行来我会座谈交流

8月16日,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道德一行来陕西省建筑材联合会座谈交流,陕西经济联合会副会长王奋利、发展研究部部长吴飞,建材联合会党组书记、名誉会长苗高社、会长韩保平、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等相关领导参加座谈。

会上,中玻总经理王道德详细介绍了该公司生产规模、环保能源、项目改造、发展前景等基本情况,下一步的发展思路及保障措施,并就项目规划意见建议进行征集。

听取汇报后,陕西经济联合会副会长王奋利对王道德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对该公司的项目规划表示高度认可。他表示,经济联合会将尽全力助力企业,提供有效的协助服务,帮助企业尽快摆脱困境,营造出良好的区域生存环境。

联合会党总支书记、名誉会长苗高社指出,要求在转型思路上再完善,做好布局评估,在落实举措上再细化,助推中玻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中玻公司班子要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上下一心,充分发挥党员带头作用,“分好工”做到发展和生产两不误,把工作部署落细落实,共同把事干好,为陕西玻璃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中玻力量。

建材联合会会长韩保平表示,坚持技术创新,要有市场策略,营销作为第一位,关于搬迁,建议向玻璃配套产业靠拢,围绕核心市场,打造产能基地。

会上,参加座谈的与会领导结合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汇报,分别就下一步工作提出了改进建议。□

陕西省机械冶金建材行业“徐工杯”挖掘机操作手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颁奖仪式在西安举行

8月16日下午,由陕西省机械冶金建材工会主办,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协办,陕西和锐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承办的《陕西省机械冶金建材行业“徐工杯”挖掘机操作手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颁奖仪式在陕西省建筑材料联合会工程机械分会举行,联合会会长韩保平、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联合会工程机械分会会长、陕西和锐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业永等出席活动。

在会上,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周伟传达了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科技厅、省团委

(陕人社[2023]144号)和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办发[2018]20号)文件精神。

颁奖仪式上,会长韩保平发表讲话,向在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各位选手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各位选手在今后的工作岗位上“勤学苦练、自强不息、敢于争先”争取在今后的各项技能大赛中取得更好的成绩。

会议最后,联合会会长韩保平、工程机械分会会长、陕西和锐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业永给大赛获奖选手分别颁发了证书、奖牌、奖金。□

协会活动

菲律宾达沃市企业代表孙春森一行
来我会交流座谈



陕西省机械冶金建材行业“徐工杯”挖掘机
操作手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颁奖仪式在西安举行



协会会长韩保平、联合会工程机械分会会长
孙业永为“徐工杯”技术能手颁发证书、奖牌、
奖金

协会活动



► 陕西省第十四届建材家居博览会
在北三环大明宫盛大开幕



► 北三环大明宫被授予“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基地”。西安市乡村振兴局
党组书记、局长张军刚（右），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江桥（左）
进行授牌仪式